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1)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該公司）；

並進一步指令：

(2) 委任合規顧問為期兩年；

(3) 對該公司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的內部監控措施展開獨立檢討；及

(4) 該公司須促使每名現任董事各自於 90 日內完成 24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責任；(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

### 實況概要

#### 須予公布的交易

於 2017 年至 2021 年間，該公司進行了多宗須予披露、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但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及時作出披露或取得所須的股東批准。

.../2

日期	性質	涉及的 《上市規則》規定	公告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出口代理協議：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14A.54(1)	2021年6月9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17日
	相互供應協議：向 / 由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供應產品		
	進口代理協議：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2017年8月25日 至 2021年3月31日	認購金融產品	14.34 14.38A 14.40	2021年6月9日 2022年1月18日
2019年2月11日至 2020年4月26日	提供擔保：由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	14.34 14.38A 14.40 14A.35 14A.36 14A.46	2022年9月30日

### 延遲刊發

該公司原須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及派發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惟其直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及 8 日才分別刊發及派發。

### 內部監控

上述須予公布的交易違規事項涉及重複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該公司重複違反有關規定，至少有部分是因為其內部監控不足所致。

由於該公司先前已曾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及 / 或十四 A 章，及於 2014 年至 2016 年間已先後收過三封警告信，聯交所認為此情況尤其令人關注。即使如此，該公司（如其承認）一直未有實施充足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履行當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C.2 段（現時為第 D.2 段，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下的財務匯報責任。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13.46(2)及 13.49(1)條載列上市發行人刊發有關年度業績（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及年報的初步公告的時限。第 13.49(3)(i)(c)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公布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第 14.34、14.38A、14.40、14A.35、14A.36 及 14A.46 條規定，該公司須在落實或協定主要、須予披露及 / 或關連交易條款後，盡快就有關交易刊發公告、發出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第14A.5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超逾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和解及接受制裁

該公司同意以和解方式處理紀律行動並承認違規行為，以及接受上市委員會將對其施加的以下制裁及指令。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沒有在超逾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年度上限前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A.54(1)條；
- (2) 該公司認購金融產品及提供擔保沒有及時刊發公告、發出通函及 / 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14A.35、14A.36 及 14A.46 條；及
- (3) 該公司未能及時刊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年報，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46(2)、13.49(1)及 13.49(3)(i)(c)條。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而不適用於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年7月19日